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3)浦执字第25号

申请执行人桂[ ]女, 1973年3月17日生, 汉族, 住上海市静安区西康路658弄7号[ ]

申请执行人朱[ ]女, 1981年6月19日生, 汉族, 住安徽省寿县双桥镇马荒村[ ]

被执行人肖[ ]男, 1952年9月17日生, 汉族, 住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五里亭管理区五里亭[ ]

被执行人肖[ ]男, 1989年8月20日生, 汉族, 住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五里亭路[ ]

被执行人肖[ ]女, 1978年4月22日生, 汉族, 住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五里亭路[ ]

被执行人陈[ ]女, 1955年3月17日生, 汉族, 住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五里亭管理区五里亭[ ]

被执行人肖[ ]女, 1982年1月10日生, 汉族, 住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五里亭路[ ]

被执行人上海[ ]有限公司, 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芦潮港镇芦潮港路[ ]

法定代表人肖[ ]

申请执行人桂 [ ] 朱 [ ] 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2)沪杨证经字第 850 号公证书, 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向本院申请执行, 要求被执行人肖 [ ] 肖 [ ] 肖 [ ] 陈 [ ] 肖 [ ] 上海 [ ] 有限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 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据此, 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, 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肖 [ ] 肖 [ ] 陈 [ ] 肖 [ ] 上海 [ ] 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申港街道环湖西二路 588 号 810、809、808、807、803、813 室的房屋; 被执行人上海 [ ] 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泥城镇泥城路 9 弄 8 号 502、9 弄 9 号 501 室的房屋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周 建 国  
审 判 员 周 琦  
代理审判员 谈 晓 峰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三日

书 记 员 张 远